



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
**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**

Tel. : (852) 2491 9522 Fax : (852) 2491 6592 Email : [info@hongkonggarden.org](mailto:info@hongkonggarden.org)

Web Site : [www.hongkonggarden.org](http://www.hongkonggarden.org)

本會檔案 : L696-2011

致: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吳美緻小姐

### 有關 放寬本園改動住所結構個案處理時間

本法團於 2011 年 1 月 22 日收到 貴署 2011 年 1 月 13 日的信件。法團管理委員會自 貴署向本園居民發出清拆令開始，多次召開居民大會，希望尋求解決方案，盡量配合處理 貴署發出命令。

法團管委會於 2010 年 12 月 30 日邀請共四間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士到本園作有關講解包括:

- (1) 篤建結構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
- (2) 徐偉杰建築師有限公司
- (3) 劉志成博士工程顧問公司
- (4) 葉浩然測量師行

到場居民相當踴躍 (請參考後附相片)

由於 貴署給本園有四個方案，涉及問題複雜，包括結構及拉力測試、物料驗證…等，會上委員和居民都提出很多問題，認可人士亦需時間跟進、回覆、報價和商議等。對於收貨標準等問題，希望 貴署能積極回應有關認可人士的查詢。

作為一個負責任法團，當然要盡量為居民解決問題，除了以中介人身份協助居民聘請註冊結構工程師 / 認可人士外，法團會推行一個【綜合協調計劃】，這計劃是為本園所有受清拆令影響居民而設，法團會統計現時上訴、延期等狀況，目前四個方案中居民傾向哪一方案及利用資訊科技記錄有關資料，供許可人士參考，以便更有效跟進，達致一個理想的解決方案。這將反映法

團與居民都正積極回應 貴署的命令及酌情決定。相信 貴署會明白習慣法對於延期的考慮之一在於受影響方是否正在盡力 (Processing in full diligence)。

貴署在上月回覆延期可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，但現時年近歲晚及法團正在推行上述【綜合協調計劃】。因此法團希望 貴署在法、理、情下對本園作出應有的合理延期，希望 貴署不會反對這個由法團為受影響居民所作的集體延期要求。

此致

隨函附上 30/12/2010 簡介會相片 3 張



  
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 
王金殿博士 BBS 謹啓

2011 年 1 月 26 日

副本抄送：屋宇署許少偉助理處長  
立法會議員譚耀宗先生